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嚴榮華、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层 邮政编码: 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Tel: (86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8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联系人等内容。

2.2017年5月10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董事推举公司董事王刚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股东共 9 名，其中 8 名公司股东各自委托王刚先生行使其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为 329,800,0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81.43%。

2.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9,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9,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29,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9,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9,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309,800,000 股。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9)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王榭凡

王榭凡

经办律师:

徐嘉捷

徐嘉捷

二〇一七年 5 月 10 日

